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2號

原告 愷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言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暘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3,146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7,436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怡秀